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城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认识，把准方向，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监督保障等日常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有效性。本报告中所述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开封市城市管理局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八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邮编：475000，联系电话：0371-23933438。）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1000 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0 余条，通过市级以上媒体开展宣传报道 400 余篇次，在门户网站开展民意征集 5 次，回应咨询投诉 18 条，均按时答复，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均按要求及时处理。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前均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及时更新信息，积极开展集中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活动，对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也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动态调整，持续更新公用、环卫、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等相关信息，有序推进市城管局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网站建设，定期开展安全检测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维护专题专栏 7 个。按要求完成网站适老化改造。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 ze 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网站管理各方责任，加强信息公开管理，规范网站内容发布工作流程，严格质量考评。

（五）监督保障：

大力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公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规范公开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982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3年，市城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积极查漏补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多样、内容不够通俗易懂；二是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服务市民的手段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改进情况：2024年，市城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增加政策解读文件的多样性，提升实质性解读力度；二是深化城市管理网站服务功能，提升市民日常生活的便捷度和幸福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